

經濟部 函

產業政策組

機關地址：10651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
41之3號
聯絡人：盧碧黛
聯絡電話：02-27541255#2635
電子郵件：ptlu@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6129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09520412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公司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3條適用疑義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工業局95年3月29日研商「公司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辦理，前揭會議紀錄業以95年4月20日工策字第09500367480號函諒達。
- 二、依旨揭投資抵減辦法第3條規定，「所稱一定投資額，指投資計畫購置全新供生產或營業用之機器、設備及設築物之總金額達新台幣2千5百萬元以上」，爰公司投資於本部公告之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適用地區，其投資計畫所購置之全新機器、設備或建築物應供生產或營業使用，始得適用旨述投資抵減辦法。
- 三、查前開投資抵減辦法所稱之「建築物」本部業以95年6月22日經授工字第09520408890號函釋在案，而建築物之附屬設施如空調、水電、照明、消防、工安等設備，倘全新供生產或營業使用，則符合規定得適用投資抵減；至於購置無塵室工程等設備，亦一併適用上開規定，得申請投資抵減。

正本：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財政部

裝
訂
線

發文清單

- 一、電子交換機制類別：經交換中心(加密)
- 二、電子認證增值服務：電子信封加密

電子交換受文單位：

正本：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財政部

非電子交換受文單位：

正本：

副本：

經濟部 函

產業政策組

機關地址：10651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
41之3號
聯絡人：盧碧黛
聯絡電話：02-27541255#2635
電子郵件：ptlu@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6129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095204088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公司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3條所稱建築物之認定疑義，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旨揭投資抵減辦法第3條規定「所稱一定投資額，指投資計畫購置全新供生產或營業用之機器、設備及建築物之總金額達新台幣2千5百萬元以上」，爰公司投資於本部公告之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適用地區，其投資計畫所購置之全新機器、設備或建築物應供生產或營業使用者，始得適用旨述投資抵減辦法。
- 二、前開投資抵減辦法所稱之「建築物」，依據建築法第4條規定「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另按同法第七條規定「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坎、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貴府可依上開定義，核實認定投資計畫內容。

三、至於建築物投資金額，依據所得稅法第45條之規定，係包括取得之代價、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需費用。其自行製造或建築者，指製造或建築價格包括自設計製造、建築以至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要工料及費用。

正本：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財政部

發文清單

- 一、電子交換機制類別：經交換中心(加密)
- 二、電子認證增值服務：電子信封加密

電子交換受文單位：

正本：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財政部

非電子交換受文單位：

正本：

副本：